

西安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市农集产改办发〔2019〕27号

西安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工作总结评估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西咸新区、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办公室：

为了全面掌握试点工作完成情况和改革成效，及时总结改革经验成果，做好迎接国家农业农村部和省产改办的评估检查，按照《陕西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（第三批）工作评估总结的函》（陕农改办函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总结评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总结内容

(一) 总结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。各区县、开发区对照西安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,逐项检查各项试点任务完成情况,系统梳理落实试点任务的工作举措,总结试点工作取得的效果,重点是乡村组干部和农民群众对试点工作的评价。

(二) 提炼试点的创新经验及做法。在推进试点过程中,制定创新性制度,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方案。在成员身份确认、资产折股量化、股权设置管理、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、加强集体资产管理,以及股份有偿退出、抵押担保和继承等方面的探索经验,形成的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案例,开展试点工作的认识、心得、体会。

(三)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,试点过程中主要存在什么问题,其中哪些是制度性的问题,哪些是操作性的问题,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分别是什么。

(四) 完善法律法规政策的建议。适应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,结合试点经验哪些法律、法规、政策需要制定,哪些需要修改,哪些需要废止;对下一步深化改革有哪些工作建议。

二、评估总结方式

评估总结采取自评方式进行,各区县、开发区对照评估指标(见附件1),认真组织开展自评。11月中旬,中省将组织评估组开展评估检查,评估组将全面分析试点地区的基本情况、基本数据,通过实地走访、查阅资料、听取汇报等方式,对试点任务完成情况、具体做法、取得成效、存在问题等作出客观公正的评

价，了解基层干部群众的真实想法，总结试点单位的亮点特色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按时完成自评。各区县、开发区在10月20-11月10日前对照评估总结内容，结合评估指标进行自查，全面总结改革试点工作，形成评估总结报告，填写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调查表(见附件2)。评估总结报告不超过3000字，包括试点单位基本情况、改革过程、创新做法、取得成效和对改革情况的评价等。

（二）按时报送材料。请各区县（开发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办公室以正式文件将本单位试点评估总结报告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调查表，于2019年11月5日前报市产改办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xasnwnj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李强 电话：86787588 传真：86787588

附件：1.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评估指标
2.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调查表

